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朱湘军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

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的董事会运行、公司治理情况及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规划等内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总结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并对 2024 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规划与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凯)》(公告编号:2024-030)、《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念)》(公告编号:2024-031)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庆云)》(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出具《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汇报情况情况进行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681,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

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定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进行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

计机构。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进行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

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用于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调整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用于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调整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有运营资金充足，暂不需要取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但因业务投标、开具银行票据及与金融机构长期合作等原因，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开具信用证等业务。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申请银行授信不代表公司已向银行贷款并支付利息。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编制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

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回避表决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4-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